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s. : (852) 3509 8925  
傳真號碼 Fax nos. : (852) 2136 3281

傳真函件  
(2509 9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大閘蟹進口安排的相關事宜

謝謝你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來信，夾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郭家麒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的來信，查詢有關懷疑走私大閘蟹的事宜。我們的回覆如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規定所有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鑑於內地食物在本地市場的比重，國家檢驗檢疫機構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訂立行政安排，獲內地有關當局批准的註冊供港水產養殖場才可以出口大閘蟹至本港，每批供港大閘蟹須附同有關檢驗檢疫機構簽發之衛生證書，進一步保障供港食物安全。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規定任何人不得進口附有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商戶亦不能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服務；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服務。《進出口條例》（第60章）則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或輸出未列艙單貨物。

食安中心對於保障在港出售的大閘蟹的食物安全方面，跟其他食物一樣，按風險為本的原則進行檢測。一如往年，食安中心今年從進口及零售層面抽取大閘蟹樣本作檢測，包括二噁英及二噁英樣多氯聯苯、染色料和金屬雜質。食安中心早前就台灣、日本、荷蘭及內地進口的大閘蟹樣本作檢測，並公布了結果。截至11月8日，除了較早前公布一個進口自台灣桃園被檢出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的含量總和超出食安中心行動水平的樣本外，共有178個樣本完成化驗及結果合格。

香港海關（海關）及食環署人員近日舉行聯合行動，以打擊懷疑走私大閘蟹的情況。海關及食環署人員除了在機場及各邊境管制站加強抽查大閘蟹及堵截非法進口大閘蟹外，亦在市面加強巡查監察大閘蟹的售賣情況，包括查核大閘蟹的來源，以及從多間大閘蟹零售商抽取樣本作測試。聯合行動中，海關在落馬洲管制站檢獲400多隻懷疑走私大閘蟹，案件仍在調查中。海關及食環署會按需要繼續進行有關聯合行動。另外，海關近日在一次海上反走私行動中，在香港仔對開海面檢獲600多隻懷疑走私大閘蟹，案件仍在調查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筱鑫 代行）



2017年11月8日

副本送：

食物安全專員 （傳真：2536 9731）

海關關長 （傳真：2854 1959）